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吴政办〔2022〕48号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中区家庭教育 “十四五”专项规划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道（场）政府（办事处），区级机关各部门、公司：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吴中区家庭教育“十四五”专项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中区家庭教育“十四五”专项规划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江苏省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的现代化篇章、苏州市打造向世界展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最美窗口”目标、吴中区奋力实现“天堂苏州·最美吴中”发展愿景，全力争当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先行军排头兵，推动“十四五”时期吴中区家庭教育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江苏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吴中区砥砺奋进、加快发展的五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吴中区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有效应对各种困难挑战，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圆满地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全面开启现代化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吴中区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主动作为、科学布局，优化资源配置，发挥区位优势，在对标找差中加快补齐教育事业发展短板的步伐，通过一系列措施，推动全区教育资源均衡发展。

“十三五”期间，吴中区家庭教育得到全面均衡发展，学校普遍建立家长学校并常态化开展活动。全区学校系统家长学校建校率为100%，有指导者队伍的占100%，开展经常性指导活动的为100%；社区家长学校建校率达到100%；通过整合社会资源，吸纳多方力量，组建专职、专家、“五老”、志愿者等不同类别的家庭教育工作者队伍，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提供支持；开展“千师进万家”“智慧妈妈工程”“智慧共育，幸福吴中”等一系列家庭教育项目，其中“智慧共育，幸福吴中”被列为2016年区政府实事工程，投入专项经费用于各学校家校共育场地建设、家长培训、家庭教育讲师团培训、家校共育课程开发、家长学习平台拓展等；启动中小学（幼儿园）起始年级家长全员培训工作，整体推进家校共育，构建家庭教育工作常态化、形式多样化、参与社会化的工作新格局。

（二）现实需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建设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精神，在义务教育“双减”政策及三孩生育政策大背景下，完善家校社协同机制，进一步明晰家校育人责任，密切家校沟通，创新协同方式，更好的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实施一体化推进。

在“十三五”期间，吴中区家庭教育获得了显著的发展，但还存在一些短板，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管理、保障、激励等工作机制不够完善和规范；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协同育人体

系不健全；家庭教育主体责任落实不清，学校对家庭教育指导不足、家长的家庭教育意识和履责能力不强；家庭中教育者和受教育者的权力、义务和责任不明确；家庭教育公共服务相对滞后，指导服务市场水平良莠不齐。

在新形势下，吴中区家庭教育工作还面临两大挑战。一是吴中区作为苏州主城南部融合一体的地理中心，近年来外来人口持续增多，导致社会文化背景多元化、家庭结构复杂化，为吴中区的学校教育及家庭教育的有机融合与统一带来了严峻挑战；二是义务教育“双减”政策及三孩生育政策的施行，教育格局发生重大调整，对家庭教育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抓住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机遇，有效整合区域内的各种资源，立足新发展阶段，落实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实施人才强国战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江苏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全局和促进全民整体素质的提高出发，以强化家长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提高家长家庭教育水平、培养未成年人优良品质和健康人格、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目标，开展新时代吴中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为打造“天堂苏州·最美吴中”作出重要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治引领。充分体现党和国家对家庭教育的基本要求；充分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念；充分体现家庭与个人、社会、国家之间的关系；充分体现家庭作为社会细胞的地位、功能和作用，明确家庭家教家风对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促进人民幸福安康、实现民族复兴伟业的重要意义；充分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回应新时代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待。

坚持立德树人。始终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家庭教育的核心和根本；提升家长的品德素养，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敦促家长以良好家风来引领子女养成好思想、好品格、好习惯，从而努力成长为有知识、有品德、有作为、能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坚持需求导向。始终把家长和儿童的需求作为家庭教育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注重解决我区家庭教育中的突出问题。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确立家庭教育工作目标，完善家庭教育政策措施，创新符合新时代要求的家庭教育指导方式，为家长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的指导服务。

坚持家长主体。通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进一步强化家长的监护主体责任，引导家长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职责。帮助家长系统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用正确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

坚持政府主导。强化政府在指导推进家庭教育中的主导作用，建立健全各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制定出台相关法规政策，加大政府在家庭教育的财政投入，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促进家庭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切实为家庭提供普惠性、常态化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坚持创新发展。结合新时代家庭教育的新发展、新趋势及吴中区家庭教育的实际情况，开展家庭教育理论研究，注重家庭教育理念创新、指导服务模式创新和家校合作机制创新，不断提升学校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科学性和实效性，推进家庭教育向更高层次提升和更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基本实现吴中区家庭教育事业“四个现代化”发展目标：实现家庭教育思想现代化、家庭教育内容现代化、家庭教育体系现代化和家庭教育功能现代化四个方面，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家庭教育治理新格局。

实现家庭教育思想现代化。

树立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尊重每一个家庭成员，重视儿童在家庭中的地位；形成现代家庭教育法律意识和法律思想，为家庭教育创设良好的法律环境。加强现代化家庭教育理论研究，探索符合时代要求的吴中特色家庭教育成功案例，提炼先进的理念和家庭教育思想。

实现家庭教育内容现代化。

加强家庭教育科学研究，丰富家庭教育资源，为家庭提供科学养育、科学教育的方式方法，引导家长树立正确教育观念。组织编写适应于时代要求，具有思想性、科学性、民族性、时代性、系统性和吴中特色的家庭教育教材和读物，科学指导家庭教育。

实现家庭教育体系现代化。

加强家庭教育制度建设，补足短板，为家庭教育提供良好的制度保障。持续构建家校合作、家社合作育人体系，使得家庭教育逐步成为一个融合发展体系和终身学习体系。将家庭教育全面纳入到吴中区教育现代化体系之中，建成多元性、开放性、科学性、终身性的现代家庭教育体系。

实现家庭教育功能现代化。

加强家庭教育在组织、分工与功能上的变化和提升，发挥现代化家庭教育的综合能力，推动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的有机结合。实施家校协同育人攻坚计划，促进家校的有机结合，使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目标一致，形成合力，达到事半功倍的育人效果。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把握家庭教育重要内容

1.注重家庭道德教育内容。把“对党忠诚”作为家庭教育的政治导向，把立德树人作为家庭教育最核心的内容，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融入到课题研究、指导服务、亲子活动等家庭教育环节。注重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要重言传、重身教，教知识、育

品德，身体力行、耳濡目染，在家庭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家庭成员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华民族。要积极传播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把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等思想观念落实在家庭教育的方方面面，把忠诚、责任、亲情、学习、公益的理念践行于家庭生活的时时刻刻，推动人民在为家庭谋幸福、为他人送温暖、为社会作贡献的过程中提高精神境界、培育文明风尚。

2.大力培育良好家风。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选树一批最美家庭、健康家庭、廉洁家庭、平安家庭等特色家庭，让广大“最美家庭”成为涵养时代家风的“传播机”和“蓄水池”。积极引导广大家庭以德治家、以学兴家、文明立家、忠厚传家、安全护家。推进优秀家风传承，建立“新时代家教家风实践基地”20家。积极开展立德树人涵养好家教、崇德向善传承好家风、德润万家建设好家庭、“好美吴中益起来爱”等活动，大力弘扬新时代家庭观，进一步提高家庭成员的幸福感和家庭发展能力，以小家的和谐构建城市的文明，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组织开展“幸福家庭课堂”“父母成长计划”“请党放心强国有我”“百年风华童心向党”等家庭教育主题实践活动。不断强化活动的互动性和参与性，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打造一批使家长儿童切实受益的家庭教育品牌活动。每年5月15日国际家庭日所在周为家庭教育宣传周。

（二）建立健全家庭教育公共服务

3.强化社区家庭教育服务功能。巩固提升社区家长学校（家庭

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办学成效,实现村(社区)全覆盖,确保每年至少组织4次家庭教育指导和4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促进家校共育,全面构建“线上线下互联、教师全员参与、妇联干部联合、覆盖所有家庭、关注特殊群体”的家访工作新格局。以公益暑托班、家门口暑托班的形式为属地未成年人提供法治保护、文艺活动、课业辅导等兴趣课堂,提供公益性暑期看护服务,解决双职工家庭无人照看孩子的实际困难。开展“三全”社区家庭教育支持行动计划,形成多部门联动,有效支持家长更好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着力构建社区全域、父母全程、家庭全类型的社区家庭教育支持模式,为实现共享共治的社区治理新格局贡献力量。实施社区家庭教育“双百双千双万”提升行动。因地制宜打造“家门口”的家庭教育特色项目,打造省级试点社区5个,选树家庭教育示范阵地5个。形成家庭教育典型案例10个,家庭教育示范阵地50个。建成10个儿童友好社区、1个友好街区。

4.统筹推进家庭公共文化服务。依托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点)、纪念馆、美术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服务阵地,每年至少开展4次公益性的家庭教育讲座或家庭教育亲子活动,积极开发家庭教育公共文化服务产品,提升儿童和家长科学文化素养。深入实施全民阅读工程,定期向广大家长儿童推荐优秀图书,持续办好“书香吴中”全民阅读节,开展多形式的家庭读书活动,加强亲子阅读研究指导与推广服务。打造新时代儿童“幸福港湾”实践项目,实现镇(街道)

儿童类服务项目落地全覆盖，积极打造未成年人服务实践基地。大力发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

5.积极搭建家庭教育数字化服务平台。积极与广播、电视、报刊等大众传媒合作，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宣传作用，加大对家庭教育法规政策和科学理念知识的宣传普及。大力拓展微博、微信和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平台，借有影响力的自媒体平台，搭建覆盖城乡、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的家庭教育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整合妇联、教育、民政、卫健等跨部门家庭教育数字资源信息，建立我区“数字社会系统教育新服务”家庭教育应用场景，形成共建共享共推机制。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互动的家庭教育公益文化活动，拓展家园、家校、家社共育的信息服务渠道，为家长提供便捷的、个性化的指导服务。推进中小学数字家长学校建设，“十四五”期间，全区100%中小学建成数字家长学校。

（三）提升家庭教育指导专业化水平

6.巩固发展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阵地。在原有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学校系统家长学校。教育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学校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管理，项目化推进家庭教育工作，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作为各类学校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师资培训和教师考核工作，选树一批家庭教育示范学校，培养一批优秀家庭教育教师团队。确保中小学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2次家庭教育指导和2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幼儿园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和2

次亲子实践活动，中等职业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规范的家庭教育指导。全面实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建成2所儿童友好示范学校。

7.培育专业化的指导机构。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在有条件的基础上筹建家庭教育学会（研究会），加强辖区内家长学校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的功能。加大推进政府购买家庭教育公共服务的力度，积极搭建社会组织服务平台，指导鼓励相关社会组织为儿童和家庭提供常态化、规范化家庭教育的指导服务。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准入和监管评估机制，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的指导服务能力，不断加强机构自身的规范化建设，提升专业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力争成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重要力量。

8.提升指导服务队伍专业化水平。发展壮大各层级家庭教育专职工作者队伍、专家队伍、讲师队伍、志愿者队伍、“五老”队伍，妇联、教育、卫健、人社等部门要制定培训计划，整合资源和力量，依托有条件的高职院校、家庭教育研究机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职业能力培训机构和互联网平台等，建立家庭教育指导者培训基地，选用或开发适合本地实际的培训课程和大纲，科学系统培训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专业化水平。

（四）促进家庭教育优质公平发展

9.促进区域内家庭教育工作均衡发展。推动家庭教育优质资源全覆盖，大力实施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帮扶行动。统筹好远程教育、网上家长学校、手机互联网指导服务平台等资源，为资源匮乏的社区提供优质的家庭教育资源。采取有效措

施，鼓励家庭教育相关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以及家庭教育指导者、“五老”、志愿者队伍等深入社区、企业、工厂等基层单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10.强化困境儿童群体家庭教育支持服务。加快完善家庭尽责、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群团协同、社会参与的困境儿童关爱保护体系，全面落实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措施。按照省级建设标准，推进实施儿童之家建设，全区村（社区）基础型儿童之家应建尽建，示范带动，提质增效。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达100%，实现“有活动场地、有队伍运营、有经费保障、有服务开展”。民政、教育、妇联、卫健、司法等部门，结合各自职责，对外来民工子弟、困境儿童等建立常态化的家庭教育帮扶和指导机制。学校应当关注残疾、单亲、情绪行为障碍、经历重大变故、遭受侵害以及有其他特殊情况的学生，与其父母共同研究并指导开展家庭教育。建立完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江苏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责令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执行机制，为涉错涉罪未成年人教育归正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

（五）深化家庭教育科学研究

11.开展“十四五”家庭教育课题研究。针对新时期家庭教育面临的新情况、新需求，针对吴中区家庭教育的实际现状与突出问题，确立“十四五”家庭教育重点研究课题，推动将家庭教育重点研究课

题纳入相关科学研究课题攻关项目，加强对研究课题的跟踪指导和管理，提升研究质量和水平，形成一批高质量的研究成果。

12.系统科学开发家庭教育课程。进一步完善课程和教材体系，围绕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系统开设“吴中区0—18岁家庭教育课程”500节，让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村（社区）及广大家长系统地学习家庭教育知识。

13.加大家庭教育文化产品供给。推进家庭教育文艺作品创作、鼓励、扶持健康向上的儿童图书、儿童歌曲、戏曲、影视、舞台剧、动漫等。编制吴中区儿童友好生活交通地图，以“学”“游”“乐”“健”四种类型空间的需求为出发点，提供家庭教育亲子活动便捷的服务。

（六）加快家庭教育法治化建设

14.推进《江苏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贯彻实施。出台《江苏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吴中区实施细则，完善实施配套措施。加强对相关职能部门实施《江苏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情况的督促检查，确保《江苏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落地。

15.制定完善家庭教育政策措施。将家庭教育事业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整体布局、部门相关专项规划和工作职责。各部门要围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江苏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职责，解决家庭教育发展中的重难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实施家庭教育政策措施，有效解决家庭教育面临的突出问题，推动家庭教育工作依法科学规范发展。

四、主要指标

吴中区家庭教育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1	成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2	村（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覆盖率 100%。
3	村（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配置专业社会工作者覆盖率 100%。
4	中小学建成数字家长学校覆盖率 100%。
5	建成市级示范性托育机构 5 家，每千常住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4.5 个左右，每个镇（街道）至少建成 1 家普惠性托育机构。
6	建立区级“新时代家教家风实践基地”20 家。
7	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 100%。
8	镇（街道）新时代幸福港湾实践基地覆盖率 100%。
9	建立家庭教育课程库，提供“菜单式”课程不少于 500 节。
10	建成儿童友好街区 1 处、儿童友好社区 10 个、儿童友好道路 1 处、儿童友好学校 2 所、儿童友好图书馆 1 个、打造儿童友好公园 2 个、实现镇（街道）儿童友好阅读空间覆盖率 100%。

五、组织保障

（一）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政府主导，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教育局、妇联统筹协调社会资源，协同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

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并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家庭教育工作的日常事务。宣传部（文明办）和公安、民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新闻出版、网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家庭教育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沟通工作情况，研究解决突出问题，联合开展督导调研。妇联、教育、民政、卫健部门要明确专人牵头负责推动规划实施，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有效监测评估。

（二）落实部门职责任务

各部门要按照规划的总体要求，结合部门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家庭教育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进一步落实职责任务。

宣传部（文明办）：将家庭教育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作为评选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的重要内容。

总工会：将家庭教育指导纳入职工素质教育重要内容。

团区委：做好已婚青年的家庭教育指导和家庭教育青年志愿服务，开展留守困境儿童家庭教育帮扶关爱等工作。

妇联：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知识，多种渠道组织开展家庭教育实践活动，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指导村（社区）家长学校建设，推动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和服务站点。

科协：推动各类科普教育基地开展家庭科普教育工作。

残联：将家庭教育指导纳入残疾人素质教育工作；做好残疾人

家庭的家庭教育指导帮扶等工作。

教育局：将家庭教育指导纳入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培训计划，推动家庭教育科学研究，培养家庭教育指导队伍；将学校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范围，依法实施教育督导。

民政局：指导、督促婚姻登记机构、儿童社会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推进镇（街道）“关爱之家”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类社会组织的规范管理。

卫健委：做好三周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等家庭教育指导的管理工作；推进城乡社区家庭教育和儿童早期发展指导。

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建立完善责令涉错涉罪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工作机制。

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家庭教育工作。

（三）加大财政投入力度

政府加大对家庭教育事业财政投入以及购买服务的力度，将家庭教育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或实施相关民生实事工程，各职能部门要将家庭教育工作经费纳入部门经费预算，保障家庭教育工作获得必需的财力支持。积极拓展经费来源渠道，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家庭教育工作，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力量支持补充的家庭教育财政保障机制。

（四）加强工作示范引导

采取多种形式，及时总结推广部门实施成果和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典型经验，将家庭教育优秀典型纳入“文明家庭”“最美家庭”“绿色家庭”“平安家庭”等激励表彰范畴，充分发挥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推动规划全面落实。

抄送：区委、区人大、区政协，区监察委员会、区法院、检察院、
人武部，区人大办、政协办，区委各部、委、办、局、群团。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印发
